

证券代码：831710

证券简称：昊方机电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## 安徽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、杜朝晖、李军、孙实发、李京、李群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（【2024】62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0月25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0月25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安徽证监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本公司
杜朝晖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时任董事长
李军	董监高	时任董事兼总经理
孙实发	董监高	时任副总经理
李京	董监高	时任财务总监
李群虎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关联方资金占用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0年7月31日，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昊方机电”或“公司”）向关联方上海荐恣堂茶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荐恣堂”）提供借款185万元，上述情形构成资金占用，不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1号）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。

2024年2月5日、5月30日，昊方机电向关联方安徽荐恣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荐恣堂”）分别提供借款650万元、200万元，上述情形构成资金占用，不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时任董事长杜朝晖、时任副总经理孙实发，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1号）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应对上海荐恣堂占用公司资金承担主要责任。公司时任董事长杜朝晖、时任总经理李军、时任副总经理孙实发、时任财务总监李京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李群虎，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应对安徽荐恣堂占用公司资金承担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1号）第七十七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六十五条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决定对昊方机电、杜朝晖、李军、孙实发、李京、李群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，认真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2024）62号。

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8日